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2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建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建成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竊盜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（附表編號1、2之罪名欄均應更正為如各該欄所示；附表編號1、2之宣告刑欄均應補充更正為如各該欄所示；附表編號1之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欄應更正為如該欄所示；附表編號1、2之備註欄均應補充更正為如各該欄所示），而附表編號1、2之罪刑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86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等情，有各判決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案所處之刑，經通知受刑人由其出具切結書同意聲請定刑並陳述意見後（見本件執聲字卷），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罪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原本得易科罰金之罪犯罪，因與編號1、3之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，自不得易科罰金，並參以受刑人各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方式、情節與罪質，行為時間、各案犯後態度及所生危害之程度（參各判決書之記載）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暨本件恤刑程度等為整體評價，以及受刑人表明：請判輕一點等語（見本院卷附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），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而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宣告刑中併科罰金部分，因本件尚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，毋須就罰金刑另定應執行刑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　法　官　鄭芝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洪怡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